

「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傑出僑生委員長獎」申請表

姓名	華文 (正楷)				
	英文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僑居地 (國名)					
就讀學校	華文 (全銜)		英文 (全銜)		年級
科系	華文 (全名)		英文 (全名)		
在學期間 成績平均 (不含111學 年度第2學 期)	學業成績				
	科系排名百分比(%)				
	操行成績				
其他補充資料	一、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： (一) (二) (三) (四) 二、其他優良事蹟： (一) (二) (三) (四)				
i 僑卡卡號		E-MAIL			
在臺 居留地址		電話			
申請資格	一、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 (不含碩博士生)。 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(不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) 平均達88分以上或平均為該科系前5%。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80分以上。 四、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及其他優良事蹟 (須附證明文件)。 五、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本會資料相同，未登錄者請檢附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會辦理補登作業。		應繳表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(由學校初審並核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期間學期華文成績單(不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僑卡持卡證明(黏貼單)	
附 註					
一、本表請用正楷繕寫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 (校名勿用縮寫) (科系勿用簡稱)，請勿填列不實成績。 二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申請學校請將應繳表件併同本會申請名冊乙份，造冊後函送本會辦理。 ※申請人簽名確認：				學校核章處 請 蓋 學 校 負 責 單 位 章 戳 即 可	